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序 言	3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4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4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4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4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5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6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6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6
二、辅导对象本期主要变化情况汇报.....	7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7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9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9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9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9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10

序 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贵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正式受理了由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名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正式更名，以下简称“瑞信证券”、“辅导机构”）提交的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全套材料。在瑞信证券与江苏兴达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共同配合下，辅导工作按照既定方案有序进行。瑞信证券在 4 月 20 日由贵局受理辅导备案申请（财务数据截至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提交第二期（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江苏兴达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江苏兴达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进一步梳理以及公司财务情况、内控以及公司治理开展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收集尽调资料、补充和完善工作底稿等。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瑞信证券和江苏兴达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瑞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江苏兴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阶段，瑞信证券继续派出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江苏兴达及相关人员开展辅导工作。

目前江苏兴达辅导工作小组包括赵留军、任汉君、吴亮、翁安阳、陶喆和赵逸六位人员，其中赵留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阶段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江苏兴达全体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上人员统称为“辅导对象”）。本阶段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较辅导备案报送名单无变化。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锦兰	董事长
2	刘祥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陶进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张宇晓	董事

5	杭友明	董事、副总经理
6	徐方流	董事、副总经理
7	翟培云	监事会主席、5%以上股东代表
8	徐连明	监事
9	付双杰	监事
10	沈爱国	副总经理
11	王进	财务总监
12	翟鹏	董事会秘书
13	葛宏	5%以上股东代表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梳理，并督促公司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指导公司规范治理，与律师一起督促、协助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审议、决议相关事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运行。

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就内控方面的问题，联合会计师协助公司梳理了内控体系和流程，并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进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对财务和会计事项进行了核查，与会计师及时交流和探讨，督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协商并进行解决。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在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对江苏兴达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学习内容运用到公司的日常规范化运作中。本辅导期采取问题诊断与专业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由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仍在遴选过程中，因此原计划针对董监高的集中

授课环节顺延至独立董事人选最终确定落实后进行。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实施辅导计划，除对董监高集中授课未能如期实施以外，公司各部门积极落实辅导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公司治理、规范运营取得了明显的进步，辅导工作正持续进行中。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阶段内，瑞信证券及江苏兴达均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条款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反《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的事项。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阶段内，江苏兴达及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如下工作：

- 1、江苏兴达指派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专门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与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探讨财务核查方案及整改方案；
- 2、江苏兴达安排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部门人员配合辅导小组对历史沿革进行全面梳理和补充工作，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历史沿革确认文件。

综上，江苏兴达已选派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专门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并组织、协调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辅导小组人员在辅导中提出的整改建议，江苏兴达及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会议予以讨论并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江苏兴达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官网刊登《江苏兴达关于上市辅导公告》，对相关辅导备案的情况予以说明。

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瑞信证券官方网站发布《江苏兴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公告》，对相关辅导备案的情况予以说明。

本辅导阶段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将在向江苏证监局完成报送工作后，在瑞信证券官方网站予以发布。

截至本阶段辅导工作报告签署日，辅导机构收到了关于江苏兴达股东江苏兴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兴宏达”）关于股份争议的举报信，辅导机构已正式向江苏省证监局报送了关于该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并持续关注举报信相关内容的进展情况，在本阶段辅导工作期间，并未收到关于兴宏达股份争议的进一步举报。

二、辅导对象本期主要变化情况汇报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时点指标）		
资产总额	1,608,213.96	1,468,944.80
负债总额	909,832.79	785,095.74
所有者权益	698,381.17	683,849.06
财务指标（时期指标）	2021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5,106.00	768,519.76
营业成本	393,213.32	614,710.16
利润总额	39,837.86	30,251.58
净利润	32,688.23	23,994.91
净资产收益率	4.68%	3.91%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仍在进行整改工作，梳理内部业务、财务以及管理等流程，完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正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对外选聘独立董事。公司已在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制度，保障经营管理决策的有

效运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安排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期内，未发现发行人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违反相关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正积极遴选独立董事以及制定相关制度，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6、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积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7、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经过尽职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8、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贵局转发的关于江苏兴达股东江苏兴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兴宏达”）股权争议的举报信，辅导机构就举报信的相关事实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对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对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在本阶段辅导工作期间，并未收到关于兴宏达股份争议的进一步举报。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历史沿革股权转让程序存在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时间跨度较长，涉及的股权转让次数以及主体较多，且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解决措施：辅导机构联合辅导对象、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全面梳理，厘清瑕疵程序，并呈交相关主管机构对相关瑕疵进行逐一确认，并最终由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

2、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规范运作仍待完善

公司目前仍未聘请独立董事以及组建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架构以及规范运作情况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解决措施：目前公司已经积极在对外遴选独立董事，辅导机构以及律师已经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目前的辅导过程中，尚未存在实质性问题与困难。江苏兴达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使得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瑞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瑞信证券与江苏兴达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之相关约定，认真负责的对相关辅导对象开展相关辅导工作。瑞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目前现存的问题有了清晰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了其解决思路。公司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配合，并着手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效果良

好。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锦兰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并根据瑞信证券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之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为相关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瑞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

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对目前现存的问题有了清晰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了其解决思路。公司安排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配合，并着手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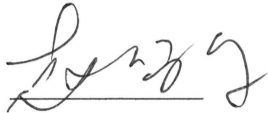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锦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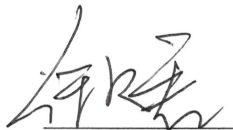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系《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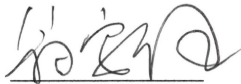
赵留军



任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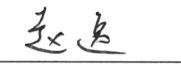
吴 亮



翁安阳



陶 喆



赵 逸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